

穀梁傳「不孤子」與「緩帶」解

——明史解經的一個案例研究

管 東 貴

據春秋經記載，魯文公於十八年春薨於臺下；六月下葬；十月魯文公與夫人姜氏所生的孩子死了；同月夫人姜氏回到齊國母家。穀梁傳對春秋經的「夫人姜氏歸于齊」這句話有這樣一段解說：

「夫人姜氏歸于齊」，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

者。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曰就賢也¹。

春秋穀梁傳，本屬解經之作，性質同於後代的一般注解。但後來它本身也被尊為一種經典，即現在的十三經之一。本文要提出來討論的是上面引到的「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這句話的解釋，關乎到中國古代娣媵制的重要內容，值得研究。

穀梁氏受經於子夏，作春秋傳²。子夏是孔子弟子。所以穀梁傳所述春秋時候的事，應有相當高的可信度。

「姪娣者……三人緩帶」這句話，雖然還有待於我們的研究才能真正明瞭它的意思，但從上下文的關係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這是穀梁氏以娣媵婚的禮制為根據，對「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件事所表示的意見。舉為根據的事，當非出自杜撰，而應是

1. 「一曰就賢也」，大概是穀梁氏作春秋傳時就有的對「夫人姜氏歸于齊」的一種說法。這顯然是指姜氏歸齊的理由而言。但穀梁氏並沒有採用這一說法，而提出了自己的解釋。雖然穀梁氏沒有說出不採用這一說法的理由來，但我們也不難看出就賢說是不妥當的。因為春秋經已明明記到，那年春季文公薨於臺下，十月「子卒」，即夫人姜氏的兒子被謀殺（參考下引左傳），接着姜氏歸齊。子被殺才歸齊，顯然不是「就賢」所能解釋的。
2. 范寧穀梁傳集解序楊士勛疏：「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為經作傳，故曰穀梁傳」。見臺北藝文印書館印十三經注疏（各經下同），頁3上左。按，穀梁氏為子夏弟子，見風俗通佚文（見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頁550，臺北明文書局出版）。關於穀梁傳的著成，請參看四庫全書總目所論。

當時社會上眾所知曉的事。但後人對這句話卻有不同的解釋。本文旨在於探討：這句話究竟是指娣媵婚禮制中的什麼情形？我們有什麼辦法把它找出來？

在漢代，春秋三傳之立於學官，公羊傳最早，穀梁傳次之，左傳最晚³。但後人對三傳的研究，數量上則左傳遠多於穀梁傳。范寧認為，穀梁傳文字簡潔而含意委婉⁴。這使它在文學上和史學上的吸引力都無法跟左傳相比。研究穀梁傳的人較少的主要原因大概也在這裏。而對「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這句話提出解釋意見的，據我目前所知，只不過數人而已（完全襲前人成說者不計）。然而，這些人的意見並不一致。現在我們先把這幾個人的意見依時間順序表列於下：

作者	注疏	穀梁	
		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	一人有子，三人緩帶
范	寧 ⁵	言其一人有子則共養。	共望其祿。
楊	士 勛 ⁶	上文直云姪娣者，所以分別尊卑，明夫人須媵妾之意。	下文總言緩帶者，欲見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今宣公爲人君，不尊養姜氏，非緩帶之謂也。緩帶者優游之稱也。
鍾	文 烝 ⁷	或姪或娣有子，通夫人三人共養之，是不孤之。	傳（按，指 <u>穀梁傳</u> ，下同）言三人，謂夫人及其姪娣也。頃熊非姜氏姪娣 ⁸ ，據 <u>左傳</u> 是文公二妃。春秋時，諸侯娶女不合九女。

3. 公羊傳立於武帝建元五年，穀梁傳立於宣帝甘露三年，左傳立於平帝時。參看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贊（鼎文標點本，頁3620-3621），另參看武帝紀及宣帝紀。

4. 范寧穀梁傳集解序（頁7上左）：「左傳艷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

5. 范寧穀梁傳集解，頁113上。

6. 范寧穀梁傳集解楊士勛疏，頁113上。

7. 鍾文烝春秋穀梁傳補注，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景印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第十五冊，頁11939。

8. 宣公生母，穀梁傳作頃熊（宣公八年：「戊子，夫人熊氏薨……多十月巳丑，葬我小君頃熊」）左傳作敬嬴（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又宣公八年：「多，葬敬嬴」。按左傳所釋春秋經宣公八年作「戊子，夫人嬴氏薨」，頁379上左）；公羊傳同於穀梁傳，作「頃熊」。宣公八年穀梁傳鍾文烝補注謂：「頃敬古通用，說苑以南宮敬叔爲頃叔」。又按，鍾氏認爲「頃熊非姜氏姪娣」，不確，參下。

		之制，又有違禮再娶者。傳特依正禮言耳。右媵、左媵，班次在適姪娣上，與夫人亦為三人。又，右媵亦有姪娣，左媵亦有姪娣，合之亦各為三人。傳但以適姪娣為三人者，略言之，足相包也。何休公羊傳注曰：「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妒，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⁹。孔廣森曰：「禮，婦人無子當去。諸侯夫人雖無子，媵有子，適得不去。重黜尊也」¹⁰。
柯 劭 忞¹¹	一人有子則共養之。宣公不使其母奉養姜氏，故傳發此義，以惡宣公，並惡頃熊。	楊士勛說：「欲見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緩帶者優游之稱」。
廖 平¹²	恐一人無子，故備姪娣。又：孤，獨也；謂有子不得以自私。	劉子云：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二。恐一人無子，故備姪娣。又，宣公，姪娣之子；公子遂（按，襄仲名遂）殺適立庶，以妾子而逐適母，有子不得以自私。

9. 見何休公羊傳注莊公十九年，頁97下右。

10. 見孔廣森春秋公羊通義莊公十九年（皇清經解，藝文景印精裝本第十一冊，頁8080下右）：「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禮，婦人無子當去；諸侯夫人雖無子，媵有子，適得不去。重黜尊也」。孔氏的這段文字雖見於所著公羊通義。但他却是針對著穀梁傳上的那句話作的解釋。

11. 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民國十六年鉛印本。

12. 廖平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民國十九年，成都鴻寶書局刊本。

依據上表五人的意見，對於穀梁傳這句話的解釋，大體可以分爲兩種：前四人爲一種（以范寧爲首），最晚的廖平提出另一種¹³。下面我們先對這兩種解釋作一簡單分析。

對前半句「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第一種解釋雖包括四個人的意見，但後面三人的意見基本上都是從范寧的「一人有子則共養」引伸出來的。然而，他們卻都沒有從字義上去說明何以可如此解釋。所謂「一人有子則共養」，顯然是指嫡夫人及姪婦等共同撫養所生的孩子。楊士勛認爲，這就是夫人須有媵妾的理由。鍾文丞又補充說，「不孤子」就是由大家來共同撫養的意思。他們對後半句「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的解釋，基本上也是從范寧的「共望其祿」引伸來的。楊士勛對「緩帶」二字作了特別的解釋，認爲是「優游」的意思。但他所說的優游，是指「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而這又是由於共有祿望的緣故。楊疏是針對着范注而發的。所以楊氏把「緩帶」釋作「優游」，是在接受了范寧的「共望其祿」的解釋後得出來的。這跟一般從字義到經義的解經程序適相反。鍾文丞對這後半句的經義，自己沒有表示明確的意見，看不出他對范說持肯定或否定的態度。他既引了何休的公羊傳注（按，楊士勛的「欲見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跟何休的「欲使一人有子則二人喜」意思相同。均見上表），也引了孔廣森的公羊通義，而何、孔兩人的意見頗不相同。不過，由於鍾氏對這後半句沒有表示自己意見，而他對前半句已同意了范、楊的說法，所以仍把他列入第一種解釋中。

第二種解釋對前半句中的「孤」字，特別作了字義上的說明，認爲是「獨」的意思；在文句中的意思則轉成爲「有子不得以自私」。這話的意義應是指：生母不可以獨佔自己所生的孩子。廖氏對後半句沒有特別表示意見，對「緩帶」二字也沒有作解釋；基本上他只是重說在前半句中說過的話。

綜合起來看，第一種解釋認爲穀梁傳這句話的意思是：姪婦婚的意義，在於任何一個女子生了孩子，都會有眾多的女子來共同撫養；任何一個女子生了孩子，三個人都因共有祿望而同感喜樂。第二種解釋則認爲：姪婦婚的意義，在於生母不獨佔自己

13. 也許還有其他的解釋本文未及收入。不過，本文主要是討論有不同解釋的史料如何處理。所以即使還有其他不同的解釋，也不妨礙本文的討論。除非本文的意見早已有人說過。

所生的孩子。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這是兩種不同的解釋。穀梁傳的這句話，記的是尚存在於當時社會中的事情。這樣的記載傳到後代便成了史料，而記載之所指即是歷史。我們是靠史料去認識歷史。現在對史料有不同的解釋，也就是對歷史有不同的認定。但是，歷史事實是單一的，它不可能既是這樣又是那樣。換句話說，對歷史有不同的認定，其中必有錯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有什麼辦法分辨誰是誰非，或兩者皆非？這是我們經過了前面的分析後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

文字是表達思想或記載事情，並使所表達的思想或所記載的事情能產生傳遞效果的一種工具或媒介。所以了解字義，幾乎可以說是了解經義的基本條件。在第一種解釋中，對前半句沒有一個人文字方面提出說明。我們如何能知道他們的解釋是正確的？這是我們的第二個問題。

「緩帶」二字本是物象描述辭，指放鬆捆緊的帶子。惟在穀梁傳中顯然是作轉成語用，指精神狀態。楊士勛說「緩帶者優游之稱」，雖是指精神狀態，但他是根據范寧的「共望其祿」引伸而得出來的（參前）。如果范寧的說法有問題，楊的解釋還能成立嗎？我們如何判斷他的解釋能不能成立？這是我們的第三個問題。

廖平把「孤」字解釋為「獨」，認為「不孤子」是「有子不得以自私」的意思。按，孤可釋為獨，早已見於張揖廣雅釋詁。范寧晚於張揖，應知孤可以釋為獨。但范寧以及楊士勛、鍾文烝等人都沒有引用來解釋穀梁傳「不孤子」的孤。這顯然表示他們認為引廣雅釋詁為獨，無助於解經。當然，這並不足以表示廖平採用廣雅為不對。但孤字並非只有獨這一種意義。我們如何能確定「不孤子」的孤應釋為獨，以指「有子不得以自私」呢？這是我們的第四個問題。

要了解前人對穀梁傳的「姪弟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解釋得對與不對，則上面的四個問題必須有適當的解決。

根據上面所提的問題，我們已可看出：了解字義對了解經義雖有基本的重要性，但對文字在經義中的正確意義的了解，卻並不單是懂得字義就可以做到，它還須有其他方面知識的配合，這主要是歷史方面的知識。道理很簡單，因為經典中的字義往往可以作不同的解釋，而各有所指。但經義則往往牽涉到歷史，而歷史是有縱橫相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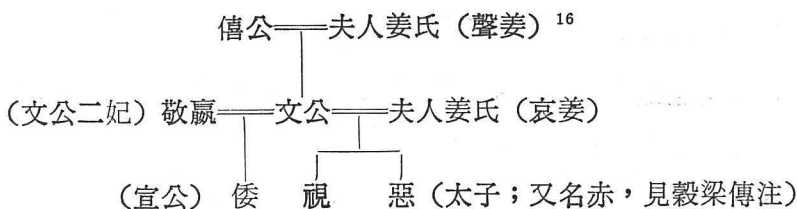
整體性的，有這種正確的歷史知識，就可以幫助我們去選擇甚至發現適當的涉史經義的字義。

現在我們如何憑藉歷史知識來解決上面所提的那些問題呢？我覺得這可以分為兩個步驟進行。第一、了解「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件事的歷史背景，這有助於我們了解穀梁傳的作者是針對著什麼樣的歷史景象來說那句話的；經義的正確解釋應與這歷史景象密切關聯。第二、從文字及嫡廢制(歷史)兩方面看，在這幅歷史景象下，穀梁傳的那句話作怎樣的解釋才最適合。

「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件事的歷史背景，可以從左傳上得到補充。左傳文公十八年：

二月丁丑，公薨……六月葬文公……文公二妃敬嬴（參前註8）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按，指襄仲，下同）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¹⁴而立宣公。書（按，指春秋經）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¹⁵。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有了這段記載，我們才知道在「夫人姜氏歸于齊」的背後，有一段殘酷的宮廷政治權力鬭爭的歷史。依左傳的記載，文公的家庭上下一代的情形如下：



14. 杜注：「惡，太子；視，其母弟」，按兩人都是文公夫人姜氏所生。

15. 「君命」，指太子惡之命，當時文公已去世。惠伯即叔仲。

16. 見春秋經文公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杜注：「僖公夫人，文公母也」。同年左傳：「秋八月辛未，聲姜薨」。

嫡媵制到春秋時候已有重大的變化¹⁷。但嫡庶名分仍為禮制所重。姜氏（哀姜）既是嫡夫人，則敬嬴是庶妾。惡及視為姜氏所生，屬嫡出；宣公倭為敬嬴所生，屬庶出。所以左傳說「殺適立庶」。文公去世前，惡已是君位繼承人（杜注：太子）。襄仲殺惡及視後，欲召叔仲惠伯來加以殺害時，左傳記載說：「仲以君命召惠伯」；惠伯也說：「死君命可也」。由左傳用「君」字的記載看來，則當時惡已有國君身分。惟當時魯國的強人襄仲因跟敬嬴及其子倭已結為一幫，謀立倭為國君，但叔仲不予同意。剛好這時候姜氏母家齊國有內亂，懿公被殺，齊人立其弟元（皆桓公子），是為惠公。襄仲遂藉着去齊國賀新君即位的機會，跟惠公談欲立倭為魯國君的事。惠公初即位，亟欲得到魯國的支持，遂同意了襄仲的要求¹⁸。襄仲回到魯國，索性把夫人姜氏的兩個兒子惡及視殺了，幫助他們的叔仲也遭到殺害。姜氏在孤單無援的情形下，被迫出國門。臨行時，在國都市上呼天搶地，訴責襄仲無道，殺適立庶。市上的人都為同情姜氏而哭。穀梁傳的作者乃是面對着「夫人姜氏歸于齊」這句話背後一幅淒慘的歷史景象而寫「姪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的。若非如此，則我們就根本無法理解穀梁氏對春秋經的「夫人姜氏歸于齊」說「姪者……」究竟是什麼用意。

另外，我們再看穀梁傳上的整個這段話：「『夫人姜氏歸于齊』，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這應該是一段內容相關的文字。其中除「夫人姜氏歸于齊」是引自春秋經當作主題外，其餘三句都是穀梁氏針對這主題而發的意見。第一句「惡宣公也」，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穀梁氏認為孔子在春秋上記載「夫人姜氏歸于齊」的用意是惡宣公。二是，穀梁氏認為夫人姜氏是因惡宣公而歸于齊¹⁹。第二句「有不待貶絕而罪

17. 參看管束貴中國古代的嫡媵制與試婚制，頁10-12，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民國七十年十月，臺北。

18. 參看文公十八年春秋經、左傳、及王士禛春秋世族譜補正（鶴壽堂叢書）齊世次國，頁33。

19. 如果是作第一種解釋，則下句「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是「惡宣公」句的補充，以說明何以無一貶詞是惡宣公；而第三句「姪者……」則又是第二句的補充，以說明何以無一貶詞而能見其罪惡。作第二種解釋也可以找到理由。因為穀梁氏在這段文字的末尾引到當時的一種說法「就賢」。這顯然是指姜氏歸齊的理由而言，不是指孔子記「夫人姜氏歸于齊」這句話的態度。穀梁氏既然引述到「就賢」這一說法，而不採用它（參前註1），則針對着這一說法所論之事的錯誤而提出自己對姜氏歸齊的理由，在文法上是妥當的。

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在說明孔子把「夫人姜氏歸于齊」文字上看來平凡的這件事而又不加貶詞地記載在春秋上的用意是不待貶絕而見其罪惡，這是春秋筆法的一種。第三句「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則是穀梁氏對「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一悽慘的歷史事件所作的批評，並藉以闡明「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的春秋筆法。所以對「姪娣者……」這句話的解釋決不能脫離「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一主題及其歷史背景。穀梁氏在第三句中要批評的是什麼呢？這也有線索可尋。我們看，在這句話的前半句中有「不孤子」，後半句中有「一人有子」，都是以「子」爲著眼點。可見穀梁氏在面對「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一歷史事件而寫「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時，「子」是他心目中的重心。他的這個概括性的「子」的中心概念是由什麼具體的事所引發的呢？很明顯是「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見前引左傳）所引發的。惡及視是夫人姜氏之子，宣公則是媵妾敬嬴之子。殺姜氏之子立敬嬴之子，是導致夫人姜氏歸于齊的根本原因。惡與視之被殺在文公去世八個月之後，而姜氏歸齊卻正在惡、視被殺之後（同在十月）。在時間上也顯示姜氏是因兩子皆被殺而含恨歸齊的。分析到這裏，我們已不難看出，穀梁氏在面對由「殺適立庶」到「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一連串歷史事件而寫「姪娣者……」，其中有一脈相通的關係。

明瞭了「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件事的歷史背景，以及這歷史背景對解釋「姪娣者……」這句話的重要性後，我們已具備了檢查前面所述注疏家的兩種解釋的基本要件了——可以根據它來看那一種解釋跟這歷史背景相合，或都不合。如果兩種解釋都不合，則第二步驟的分析（即同時觀察字義及娣媵制）才有進行的必要，以便找出更恰當的解釋來。

現在先看第一種解釋，即范寧、楊士勛等人的解釋。他們把前半句的「不孤子」解釋爲：一人有子則眾女共同撫養。看到這樣的解釋，心裏立刻就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如果穀梁氏只是對「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件字面上單純的事說這樣的話，那麼他說這話的意思究竟是什麼？是姜氏不願意跟敬嬴共同撫養小孩，抑是敬嬴不要姜氏共同撫養小孩？我們怎麼能知道魯文公去世後八個月，有共同撫養小孩的問題？我們根本找不到關於這些問題的任何線索。所以，作那樣的解釋，則我們根本無法理解穀梁

氏說那樣的話究竟是什麼意思。爲什麼會這樣？我認爲根本毛病出在范、楊等人把「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當作了一句孤立的話去解釋，沒有顧到它跟「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件事的歷史背景的關係，以致無法把握到句中「孤」字的正確解釋。他們對後半句的解釋是：有子，則共有祿望，而優游喜樂；今宣公爲人君，不尊養姜氏，使姜氏失去了祿望和優游喜樂之情。表面上看，這跟「夫人姜氏歸于齊」是拉起了關係（按，「今宣公爲人君，不尊養姜氏」是楊士勛的話，所以這關係只能算是楊士勛拉起來的），甚致使他們對前半句的解釋也變得可以貫通。但我們稍微仔細觀察，就不難看出它跟姜氏歸于齊的歷史背景仍然毫不相關。前面我們已經說到，穀梁氏雖把春秋經的「夫人姜氏歸于齊」當作主題而說「姪娣者……」，但他說這話的著眼點卻在於深一層的導致夫人姜氏歸于齊的歷史背景。還有，「緩帶」釋爲「優游」，也欠妥當。「緩帶」一詞又見於漢書，奇怪的是從來不見有人引用它來解釋穀梁傳的那句話。漢書匈奴傳贊²⁰。

如匈奴者，非可以仁義說也；獨可說以厚利，結之於天耳……夫賦斂行賂不足以當三軍之費，城廓之固無以異於貞土之約，而使邊城守境之民父兄緩帶，稚子咽哺，胡馬不窺於長城，而羽檄不行於中國，不亦便於天下乎！

這裏「緩帶」一詞的意義很清楚，是指邊境居民時時警備匈奴入寇的緊張情緒得以紓解。這顯然也是物象描述辭的轉成義，但卻比楊士勛的釋爲「優游」更恰當。因爲從漢書這段文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從緊張中」紓解的含意，這很重要，但卻是楊士勛的釋爲「優游」所缺的。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第一種解釋不但跟「夫人姜氏歸于齊」的歷史背景不相配合，從文字解釋上看也不妥當。至於第二種解釋，即廖平的解釋，我認爲雖有獨到之處（見下），但由於他只解釋了前半句，而對後半句幾乎看成了跟前半句一樣的意義，這是一大缺失。因此我們暫時把這一解釋擱下，而先進行第二步驟的分析，也即在姜氏含恨歸齊的歷史背景下同時觀察字義與娣媵制，以尋找更恰當的解釋。

穀梁傳那句話的問題，文字上的關鍵在於前半句的「孤」字及後半句的「緩帶」一詞。「孤」字在句中顯然是作動詞用，這一點必須肯定，而且可以肯定。「孤」字

20. 鼎文版標點本，頁3831。

作動詞用，古書上不乏其例。國語卷十九吳語：「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勾踐」，韋昭注：「孤，棄也」²¹。又漢書卷六十四下終軍傳：「臣年少材下，孤於外官」，顏師古注：「孤，遠也」²²。但是，在穀梁傳上作「棄」或「遠」解都不通，所以它當另作解釋。前面我們說到，廖平採用了廣雅的解釋：「孤，獨也」，意思是「有子不得以自私」。這也是把它當動詞解的，用現在的話來說是「獨佔」的意思。所謂「有子不得以自私」，就是：生母不可以獨佔自己所生的孩子。廖氏的說法值得注意。因為這正是娣媵婚的根本精神。

在古代，女子嫁人如不生育，即可被出棄，屬七出之一²³。諸侯間的婚姻，情形特殊。娶方有承宗繼統的問題，更是非有子嗣不可。然而，嫁方則希望女子一旦嫁人，婚姻就穩定。諸侯間的婚姻如發生問題，往往會導致嚴重的國際糾紛。嫁與娶是相對的，也即娶方也可能有女子要出嫁而成為嫁方。因此，上述嫁娶雙方的要求，也是每個諸侯在婚姻上的要求，爲了要滿足這些要求，所以嫁方遂以眾多的女子嫁給娶方，以增加娶方獲得子嗣的機會²⁴，而換取婚姻的穩定。諸侯階級間的娣媵制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產生的²⁵。

所謂「娣媵」，娣是指妹妹，媵是送女陪嫁的意思。所以娣媵制就是妹妹陪着姊姊一併嫁給新郎的一種婚姻制度。這也就是人類學上所說的姊妹共夫制（Sororal Polygyny）。在中國古代，又有姪女陪嫁的例子，所以又叫做姪娣媵，簡稱為「姪娣」。娣媵婚中的諸女子，嫡姊的地位最爲特殊，她在夫家居嫡夫人之位，所有姪娣媵者都只是爲她而嫁的生育後備隊。如果嫡夫人不生孩子，姪娣有子，依禮仍視同嫡夫人之子，於是可取得繼嗣地位。如果嫡夫人與姪娣皆無子，爲夫者（諸侯）再娶生子時，仍應視同嫡夫人之子，而後始可取得繼嗣地位。這可以從衛莊姜的例子上看

21. 藝文景印天聖明道本，頁 452。

22. 鼎文版標點本，頁2820，

23. 太戴禮記本命篇（漢魏叢書本，卷十四頁6）：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又儀禮卷十三喪服（頁355上右）：「出妻之子爲母」疏：「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竊盜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

24. 班固白虎通卷四嫁娶篇（漢魏叢書本，頁10）：「諸侯一娶九女何？重國廣繼嗣也」。

25. 參看前引管東貴中國古代的娣媵制與試婚制，頁 24-31。

出²⁶。若嫡夫人去世，依禮只可由姪娣遞補²⁷。總之，在當時父系父權社會的娣媵制中，眾女之共事一夫，根本作用在於增加娶方獲得子嗣的機會。而她們也是藉著增加娶方獲得子嗣的機會，以保障嫡夫人的地位，而求得婚姻的安定的。所以她們在為娶方生育子嗣這一任務中，關係是一體的。他們不但嫁相共，離也相共，生子更是相共²⁸。這也就是說，任何一個女子生了孩子（子嗣），就等於全體女子生的孩子，因為這生育保障了全體女子對婚姻的安全感。所以「有子不得以自私」乃是這種一體關係的具體表現，同時也是娣媵制的根本精神。

娣媵制原先只是一種單純的姊妹共夫制，只有同父之妹陪嫁²⁹。眾女一體的關係大概即是源自姊妹間單純的親緣關係來的。但後來這種單純性發生了變化，到春秋時代變化已很明顯，除同父之妹外，同姓國也送女來參加媵列³⁰；浸假而又有異姓國參加³¹。魯文公的婚姻大概也是屬於這種情形，即敬嬴（或頃熊）是哀姜的異姓媵女；穀梁氏對「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件事說「姪娣者……」，已顯示了這一點；左傳說「仲為無道，殺適立庶」，也是持的同樣看法。就理論上說，異姓媵女跟嫡夫人之間的一體關係應同樣存在，否則娣媵制就會失去意義。但是，異姓媵女跟嫡夫人之間沒有

26. 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頌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詩衛風頌人：「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庶姜孽孽……」，鄭箋：「庶姜，謂姪娣」。可見莊姜有姪娣，但都沒有生孩子。衛莊公另有子州吁，為嬀人所生，不為莊姜所喜，無嫡嗣身分。故莊公又娶于陳，生子，莊姜以為己子，始得繼位，是為衛桓公。
27. 左傳隱公元年：「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杜注：「聲，諡也，蓋孟子之姪娣也。」又文公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己辭」。又襄公二十三年：「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
28. 參看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第六章（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初版，頁143）引左傳文公十一年「杞桓公來朝」，哀公十一年「（衛太叔）疾娶于宋子朝……」及穀梁傳文公十八年「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等三段後，認為：「（娣媵）不止嫁往是連帶的，即離婚也是連帶的……生子也係連帶的。」
29. 參看前引管東貴文，頁10-11及頁30。
30.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諸侯娶一國，則兩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左傳成公八年：「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31. 春秋經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而成公八年的衛人來媵及九年的晉人來媵，三傳都認為就是來媵伯姬之歸于宋。但成公十年又記：「齊人來媵」，公羊傳認為齊人這次來媵，也是為伯姬歸于宋故。然而公羊傳接著又說：「三國來媵：非禮也」。這顯然是指齊國而言，因為依傳統禮俗是「同姓媵之」（參上註）。魯、衛、晉皆姬姓，齊則姜姓，所以公羊傳說「非禮也」。但是，嫁方魯國與娶方宋國都沒有拒絕齊國的媵女。可見這是繼同姓國參媵後產生的另一種變化。

血緣關係，因此也就缺乏互信互賴的親情基礎，春秋時代是娣媵制發生重大變化而趨於解體的時候³²。所以凡有異姓媵女的娣媵婚，對制度上的或傳統上的理想規定實際遵行到什麼程度，往往不是制度或傳統本身的力量所能約束的，而是由其他一些現實的因素來決定。在這種情形下，「有子不得以自私」的精神當然難以維持。哀姜與敬嬴的例子可能就是這種情形。左傳的記載：「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已透露了這一點。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廖平把「不孤子」解釋為「有子不得以自私」，甚為恰當。作這樣的解釋是否跟「夫人姜氏歸于齊」的歷史景象相配合呢？我認為可以。不過，這要跟後半句的解釋合起來看才比較清楚；但廖平對後半句沒有解釋。我認為「緩帶」二字，應採用漢書上的解釋，意思是：從緊張情緒中得到紓解。因此，穀梁傳這整句話的意思是：姪娣婚的意義，在於不獨占自己所生的孩子³³；任何一個人生了孩子，三個人都可以從惟恐無子的緊張情緒中得到紓解。

現在我們把作這樣解釋的這句話擺在「夫人姜氏歸于齊」的歷史背景前，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穀梁氏說這句話的用意是在批評「夫人姜氏歸于齊」這一歷史事件，並藉以闡明「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的春秋筆法。前面我們已經說到，敬嬴是夫人姜氏的異姓媵女。依當時禮制，國君的權位，嫡長子是當然繼承人。然而，敬嬴、襄仲等人卻謀殺了夫人姜氏所生的兩個兒子惡及視，而立了敬嬴之子倭（宣公）。穀梁氏認為：這是在以子自私的觀念下，憑藉暴力違背了「姪娣者，不孤立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的娣媵制的根本精神，破壞了跟娣媵制相關聯的繼嗣法；孔子之所以沒有把破壞禮制的部份記載在春秋上，乃是孔子用了「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的春秋筆法，因為只要知道姜氏歸于齊這件事，就一定會想到它的歷史背景，這樣就自然會產

32. 東周以降，王綱不振，諸侯們普遍失去了政治安全感。於是乃各利用婚姻來作為拉攏邦交，廣結外援的手段，使娣媵制在本質上發生急遽的變化。異姓國參加媵列，即是這一趨勢下產生的。雖不合傳統禮俗，但有政治作用，所以「非禮」的事也會被接受，遂使娣媵制漸漸崩潰。另請參看前引管東貴文，頁11及30-31。

33. 我在中國古代的娣媵制與試婚制一文註6中，認為前半句的意思是「姪娣婚的意義，在於增加夫家獲得子嗣的機會」。這跟范寧、楊士勛等人所犯的錯誤一樣。今更正，改從廖平的說法。按，廖氏的「有子不得以自私」，也是由「恐一人無子，故備姪娣」（參前表）推衍出來的。當時我還沒有看到廖平的疏，但部份想法的不謀而合，顯示「恐一人無子，故備姪娣」跟「有子不得以自私」兩者有一體的關係。

生貶絕而見其罪惡的作用。

上面兩段是本文的結論。當然，本文的研究結論，基本上也是一種解釋。不過，本文的解釋不僅可以得到文字上的及其他相關記載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能跟當時的歷史「相扣合」。而前人解釋之所以有錯誤（第一種解釋）或缺失（第二種解釋），主要是由於前者（范寧等人）沒有注意到「姪娣者……」這句話跟「夫人姜氏歸于齊」的歷史背景的關係，以及它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這句話的連貫性，他們把「姪娣者……」這句話孤立於娣媵制的小範圍內去求解，沒有顧到它「活在歷史中的生命」；而後者（廖平）則是對「緩帶」二字在句中指娣媵制的什麼情形尚缺乏了解。

如果「六經皆史」這句話對，則經典上的每句話都應有「活在歷史中的生命」。這並不是強調經典上的每句話都要經過這樣一番分析研究之後才可採信。不過，我確信對經典上那些異說紛紜而皆似言之成理的注疏，或讀時覺得難解而又值得深入究明的經典文句，從「明史解經」的觀點去作一番清理卻是有必要的。因為只有經過了這樣的清理，才能剔除那些似是而非的說法，而找出正確的解釋來。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日於南港